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刘东良、靳彩红、刘东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先生和靳彩红女士、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东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东良	男	中国	1427271969*****	山西省稷山县*****	否
靳彩红	女	中国	1427271970*****	山西省稷山县*****	否
刘东杰	男	中国	1427271970*****	山西省稷山县*****	否
刘东秀	女	中国	1427021966*****	山西省稷山县*****	否
刘东玉	男	中国	1427271947*****	山西省稷山县*****	否

刘东果	女	中国	1408241956*****	山西省稷山县*****	否
刘东梅	女	中国	1427271956*****	山西省稷山县*****	否
刘东竹	女	中国	1408021964*****	山西省稷山县*****	否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79%，均为限售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2,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94%，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09,3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54%，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890,6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4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东良	合计持有股份	28,750,000	29.13%	97,031,250	2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4,257,813	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50,000	29.13%	72,773,437	19.38%
靳彩虹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5.07%	16,875,000	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218,750	1.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5.07%	12,656,250	3.37%
刘东杰	合计持有股份	18,750,000	19.00%	63,281,250	1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5,820,313	4.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0,000	19.00%	47,460,937	12.64%
刘东秀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2.03%	6,750,000	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750,000	1.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2.03%	0	0.00%
刘东玉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1.52%	5,062,500	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062,500	1.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	1.52%	0	0.00%
刘东果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1.52%	5,062,500	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062,500	1.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	1.52%	0	0.00%
刘东梅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1.52%	5,062,500	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062,500	1.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	1.52%	0	0.00%
刘东竹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	1.01%	3,375,000	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375,000	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1.01%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0	60.79%	202,500,000	53.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9,609,376	18.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60.79%	132,890,624	35.40%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解除限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18-029）。其中刘东杰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刘东良先生及靳彩虹女士担任董事职务，其三人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 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永东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中包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027）。

永东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中包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057）。

永东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中包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033）。

因公司经过三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信息披露人持股数量发生相应变动。

(3) 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3 号）及深交所“深证上[2017]29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当年 10 月 23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于每季度结束后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105,261.00股。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非公开增发新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先生和靳彩红女士、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东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